

義守大學觀光學系傑出系友遴選辦法

111年06月14日系務會議通過(全文)，111年06月29日校長備查公告

第一條 義守大學觀光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，為表揚具優異成就或特殊貢獻之系友，以樹立楷模並激勵後進，特訂定「義守大學觀光學系傑出系友遴選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系設傑出系友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由系友會代表與本系師長組成，委員人數五至九人，系主任為召集人，系友會會長為當然委員。

受推薦系友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。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得決議。

第三條 凡本系畢業或肄業校友，並具下列條件之一，得為傑出系友候選人：

- 一、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者。
- 二、在專業上有傑出成就者。
- 三、主持企業或團體有傑出成就，足資表率者。
- 四、對本系建設及發展有具體貢獻者。
- 五、其他優良事蹟足以提昇本系名譽者。

第四條 傑出系友候選人得自以下方式擇一推薦：

- 一、本系師長推薦。
- 二、本系系友會推薦。
- 三、本系系友三位以上連署推薦。

第五條 推薦期間為每年四至五月，推薦人應填寫「傑出系友推薦表」（如附表），送交本委員會進行遴選。本委員會綜合審視候選人之資格與事蹟，並採無記名方式投票，每年遴選至多二名傑出系友為原則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年視傑出系友當選人之事蹟條件，得推薦一至二名至所屬學院參加「傑出校友」候選人選拔。

第七條 當選之傑出系友，由本系頒贈傑出系友證書，並於適當場合公開表揚，並將傑出事蹟刊登於本系網頁。

第八條 傑出系友如有損及校譽或個人不名譽之情事，經本委員會決議，

得逕行撤銷傑出系友資格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送交觀光餐旅學院核備，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。

義守大學觀光學系傑出系友推薦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受 推 薦 人 基 本 資 料	中文姓名		性 別		請貼最近 一吋照片	
	英文姓名	(請以護照上的拼法端正書寫)		出生日期		
	聯絡資料	電話：()	手機：			
		電子郵件：				
		現居地址：□□□				
		聯絡地址：□□□				
	教育程度	博士			畢業年限	民國 年畢業
		碩士			畢業年限	民國 年畢業
		學士			畢業年限	民國 年畢業
	經 歷	現職 單位		職稱	服務期間	年 月至 年 月
其他 經歷			職稱	服務期間	年 月至 年 月	
			職稱	服務期間	年 月至 年 月	
			職稱	服務期間	年 月至 年 月	
具體傑出事蹟						

推薦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系師長推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系系友會推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系系友三位以上連署推薦			
□ 師長推薦	推薦師長簽章			
	聯絡電話		電子郵件	
□ 系友會推薦	聯絡人		系友會 簽 章	
	聯絡電話		電子郵件	
□ 系友連署推薦	姓名	畢業年度	現職	聯絡電話

填表注意事項：「傑出事蹟」請以條列式述明，如欄位不足，請另以紙張書寫，並附於推薦表後。佐證資料係指足以證明受推薦者傑出事蹟之證書、聘書、獎狀及相關報導等文件。